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律师参加

(七)会议地点：中碧环保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申请贷款 1190 万元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 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前

(三)登记地点:

中碧环保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12-2885687

传真：0712-2885276

联系人：史娇蓉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